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风扇电机及塑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市高新区渝锦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风扇电机及塑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 11 组，租用原达县岩尔煤矿的地面工业场地 18769.95m²（实际使用面积约 25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封闭式配重块生产车间、配重块生产线、风扇电机绕制车间等）、辅助工程（空压机、石粉制机、浊循环系统、净循环系统等）及办公生活设施、配套供水供电、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电风扇底座配重块 60 万个、风扇电机铜线圈 60 万个。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并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达州市高新区渝锦塑料加工厂关于“风扇电机及塑制品加工项目”选址申请》的复函和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305-511726-99-01-493408）FGQB-0060 号），符合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扬尘、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硬化、车间搭建、设备安装等工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搅拌挤出机配备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上料粉尘通过对料斗采取三面围挡，石粉采用吨袋包装提升至料斗顶部拆袋后重力落料，同时利用封闭车间等方式控制，石粉制备的粉尘通过采用成套的雷蒙磨机设备、旋风集粉器、吨袋捆扎的方式收集产品等措施控制，物料堆存的扬尘通过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在车间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等方式控制。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产品冷却废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经管道排入专用储水箱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由喷淋塔底部的收集槽收集后通过泵及时返回喷淋塔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优选设备、减振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布局、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铜线统一收集后由上游企

业回收交由铜线生产厂商处置利用，不合格产品直接由液压机压碎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当地废品回收站，喷淋塔废水收集槽的沉渣定期清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料使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